

國立屏科實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語演講競賽時程表

- 演講休息等待區：教務處
- 抽題與準備教室：2F 205
- 演說教室：2F 206

英語演說				
編號	姓名	抽題與準備時間	上台時間	簽到處
1	楊 O 萱	12:15	12:20	
2	崔 O	12:20	12:25	
3	夏 O 甯	12:25	12:30	
4	林 O 鈞	12:30	12:35	
5	李 O 浩	12:35	12:40	
6	廖 O 峻	12:40	12:45	
7	簡 O 軒	12:45	12:50	
8	吳 O 翰	12:50	12:55	

113 學年度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高中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

1. 請準時於 113 年 9 月 24 日 (二) 12:10 至教務處完成簽到並入場就座完畢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名後無故不到之選手，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2. 未輪到之選手，請在【休息室】等待，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。進入【準備室】及【比賽場地】後，參賽選手均不得使用洗手間，以免題目外洩，如需上洗手間，請於抽題前完成。
3. 準備時間為 5 分鐘，期間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不得使用通訊器材(含電腦、iPad、手機等)。進入【比賽場地】時，請將所有物品帶離【準備室】，題目紙需繳交至【比賽場地】入口負責老師處，不得攜帶上台。
4. 上台就講席定位後即可開始演講，不需等待指示，第一句話出口即開始計時。每位選手上台時，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、姓名。
5. 進場比賽不得攜帶題目(圖片)，看圖即席演講時間，每人 2 分鐘。1 分 30 秒時響 1 短鈴，2 分整響 1 長鈴，請【立刻下台】，不得繼續演講。
6. 下台後，參賽選手應於觀眾席就座，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講，以收觀摩之效；直到比賽結束、評審講評、宣布成績，並由現場負責老師點名、恢復場地後解散。比賽期間，未經負責會場秩序老師同意，不得隨意進出競賽場地。
7. 請參賽選手注意台下聆賞禮節，並關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電子用品，切勿交談，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勿在競賽場地走動及使用閃光燈，以免影響競賽進行。
8. 比賽結束時請向現場師長們的辛勞表達感謝。離開時，請將個人物品帶走，切勿製造垃圾，破壞環境清潔。

※ 以上事項若有疑問，請於賽前到教務處提出，比賽開始進行後概不受理。

國立屏科實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英文作文競賽座位表

- 作文比賽教室：2F 207
- 比賽時間：9/24 12:20-13:10

黑板				
夏○鉸		林○廷		曾○軒
	陳○學		李○宸	
林○浩		劉○銓		史○頡
	劉○邑			

113 學年度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學英文作文比賽試場規則

- 一、請準時於 113 年 9 月 24 日（二）12:10 至教務處完成簽到並入場就座完畢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名後無故不到之選手，一律處以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- 二、競賽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，競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三、競賽正式開始30分內不得入場。若強行入場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四、競賽正式開始後參賽學生不得提早離場。若強行離場，不服糾正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五、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六、比賽期間，參賽學生如需擬稿，應使用試題卷空白處；答案卷上不得簽名蓋章或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文具自備（包括藍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、墨水、修正液、立可帶）等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八、非參賽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字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等計算及通訊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會場。若不慎攜入會場，須放置於會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。若隨身放置而經工作人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15分。若電子產品隨身放置並發出聲響而經工作人員發現者，扣比賽成績30分。
- 九、考生參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競賽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參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工作人員同意後，在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十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、損壞題本，或在答案卡、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- 十二、拼寫競賽作答時，務必以印刷體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字體太過潦草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將由閱卷人員鑑別判斷，其責任由參賽學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三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四、競賽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（第一聲），工作人員宣布本節競賽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卡、卷離場。交卡、卷後強行修改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比賽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比賽成績15分。
- 十五、競賽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題本一併送交工作人員，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然後始得離場。攜出答案卡、答案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比賽不予計分。

※ 以上事項若有疑問，請於賽前到教務處提出，比賽開始進行後概不受理。